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药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以岭药业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

#### 一、以岭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068 号）的核准，以岭药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500 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 1,300 万股，网上发行 5,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34.5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4,6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000.6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15,639.4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2011）中勤验字第 07047 号《验资报告》进行确认。

#### 二、以岭药业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2 年 2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合作开发一类创新药物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9,800 万元分别与广东中科药物研究有限公司、上海先行医药开发有限公司、保定恒新生

物制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开发一类新药。

2012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建软胶囊车间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9,361 万元投资建设年产 5 亿粒的软胶囊车间项目。同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8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北京以岭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2012年9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中药材野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980.21 万元投资建设“中药材野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2014年8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6,824.94 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本保荐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已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尚未投入金额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1,824.94	21,824.94	100%	0
合作开发一类创新药物项目	9,800	4,838.76	49.38%	4,961.24
投资新建软胶囊车间项目	9,361	9,183.41	98.10%	0
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2,800	2,800	100%	0
中药材野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4,980.21	4,980.21	100%	0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一）以前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合作开发一类创新药物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9,800 万元分别与广东中科药物研

究有限公司、上海先行医药开发有限公司、保定恒新生物制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开发一类新药。

2014年8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作开发一类新药项目的部分闲置超募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将上述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5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作开发一类新药项目的部分闲置超募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6年8月16日已将上述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由于合作开发一类新药项目周期较长，存在资金暂时闲置情形。经初步测算，预计在未来12个月内（预计使用1,400万）有3,500万元处于暂时闲置状态。鉴于公司发展需要和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产品研发及原材料采购等资金的投入越来越大，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决定使用合作开发一类新药项目的部分闲置超募资金3,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152.25万元（按目前银行基准贷款利率4.35%计算）。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3,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6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 四、中信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作为以岭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通过访谈公司高管，审阅董事会议案及相关附件，核查意见如下：

以岭药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以岭药业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也均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同意以岭药业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

陈淑绵

---

刘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8月 22日